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王湘瑜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押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汪麗秋
相　對　人　何劍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三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，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准以現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5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，登錄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0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，爰依法聲請以同額之現金變換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裁定卷及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現金係屬可得確定，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，故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建新